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此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本次交易对方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 54,356,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大成欣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支持，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 英 冀志斌 卢锐

2020年4月17日